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簡稱「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簡稱「會議」)。

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會議審議，以逐項表決方式通過下列議案：

- 一、 關於2015年上半年主要目標任務完成情況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 二、 關於2015年上半年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相關事項的說明
- 三、 關於批准經審計的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
- 四、 關於2015年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 僅供識別

五、 關於 2015 年中期股息分派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股東(簡稱「股東」)已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開的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 2015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故上述中期股息分派方案無須再次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分派方案內容請詳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另行發佈的《派發 2015 年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公告。

六、 關於科威特項目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七、 關於訂立《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修改《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

八、 關於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 2016 至 2018 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本議案所涉及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續約及其項下工程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續約及其項下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建議年度上限須提呈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另行發佈的公告以及將發出的股東通函。

九、 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十、 關於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十一、關於批准召開 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上述第九及十項議案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審議。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司將發出的股東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5 年 8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東、閔少春、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章建華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